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

屋宇署代表簡介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兩項計劃。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 10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每 5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該署會每年揀選 5 800 幢樓宇，當中 2 000 幢須同時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3 800 幢參與強制驗窗計劃。為配合有關強制檢驗計劃，政府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行多項支援計劃，以協助符合資格的業主遵從相關法定要求。如有需要，業主可就執行法定通知的事宜聯絡屋宇署，而房協及市建局會為有關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和支援。

2. 委員認為每五年進行一次窗戶檢驗的規定擾民，並指出確保窗戶安全的責任不應由小業主承擔。此外，有委員關注政府就有關強制檢驗計劃為業主提供的資助不足及憂慮市場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在法定期限內提供檢驗服務。為免有關需求在短時間內大幅上升而導致其市場價格飆升，委員建議屋宇署制定有關檢驗服務的收費準則，以作參考。
3. 委員會通過去信屋宇署反映委員對有關強制檢驗計劃的意見。

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4. 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同一天空下 樂聚在荃灣”及“《家家樂滿分》家長講座暨親子活動日”兩項活動已經順利完成。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 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與荃灣對話”已經圓滿結束。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 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工商業講座”及“荃灣區旅遊文化地圖”兩個項目已經順利完成。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7. 本年度的節日燈飾活動已圓滿結束，整項工程的總開支為 1,337,000 元。燈飾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八次大會，以檢討本年度活動的成效及改善來年度活動的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